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98年6月1日本校9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

99年9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30日本校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9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4年5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點並獲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類別及受獎資格：

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獎項受獎資格者，將分別予以獎勵：

(一)學業成就獎：核計當學年度預計畢業者，至四年級上學期止之本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前三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則並列獎勵)。受獎者應於四年級下學期(不含暑修)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及科目(含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並於7月31日前通過各項畢業門檻。如因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未如期通過畢業門檻致使無法畢業者，已獲頒獎項追回並由成績次位者遞補。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前一學年畢業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頒授本獎。

(二)德育獎：就讀本校四學期(含)以上，操行總平均成績85分以上，且為各班操行成績最優者(如分數相同依其在校期間缺曠課及請假情形評定)，並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或涉及民、刑事行為。但因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暨7月31日前未通過畢業門檻，致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已獲頒獎項追回並由成績次位者遞補。若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前一學年畢業者，其操行總成績為該班最優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頒授本獎。

(三)體育獎：依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體育獎遴選辦法辦理。

前項(一)至(三)款獎項，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已達修業年限(八學期)之延修生不適用本要點。

三、獎勵方式：頒發獎狀乙禱，獎狀於畢業典禮上公開頒授以資鼓勵。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